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2,299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78.78%。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283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079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3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22,992	2,464,554	282,064	472,145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25,362)</u>	<u>(2,364,118)</u>	<u>(198,752)</u>	<u>(415,283)</u>
毛利		197,630	100,436	83,312	56,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85	256	2,434	10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51	(93)	(108)	(8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00)	-	(100)
銷售及分銷支出		<u>(13,278)</u>	<u>(7,054)</u>	<u>(6,306)</u>	<u>(3,543)</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186)</u>	<u>(27,505)</u>	<u>(13,709)</u>	<u>(13,870)</u>
經營溢利		159,602	65,940	65,623	39,376
融資成本		<u>(2,509)</u>	<u>(7,873)</u>	<u>(1,476)</u>	<u>(4,0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093	58,067	64,147	35,277
所得稅	5	<u>(19,636)</u>	<u>(10,125)</u>	<u>(6,320)</u>	<u>(5,807)</u>
本期間溢利	6	137,457	47,942	57,827	29,4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換算至呈列貨幣		<u>(2,046)</u>	<u>(3,085)</u>	<u>1,532</u>	<u>(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5,411</u>	<u>44,857</u>	<u>59,359</u>	<u>29,461</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82,834</b>	23,579	<b>34,027</b>	14,792
非控股權益	<b>54,623</b>	24,363	<b>23,800</b>	14,678
	<b>137,457</b>	47,942	<b>57,827</b>	29,470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0,788</b>	20,494	<b>35,559</b>	14,783
非控股權益	<b>54,623</b>	24,363	<b>23,800</b>	14,678
	<b>135,411</b>	44,857	<b>59,359</b>	29,46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b>0.023</b>	0.007	<b>0.010</b>	0.0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6,171	233,58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714	5,873
預付款項		12,003	1,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82	10,485
無形資產		374	1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8	3,494
		<u>251,302</u>	<u>255,5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13	21,6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13,572	141,740
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77,193	73,88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03	2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507	17,143
應收股東款項		483	4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0	1,97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937	2,800
已抵押按金		7,800	13,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42	98,810
		<u>688,930</u>	<u>371,7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76,635	57,9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77	30,238
借款		86,990	101,736
應付股息		23,438	14,150
應付董事款項		666	8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9,006	45,941
應付股東款項		7,830	—
應付所得稅		16,680	6,838
		<u>445,922</u>	<u>257,6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3,008</u>	<u>114,0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4,310</u>	<u>369,59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3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905	905
	<u>30,905</u>	<u>40,905</u>
<b>資產淨值</b>	<u>463,405</u>	<u>328,691</u>
<b>權益</b>		
股本	40,259	40,259
儲備	219,484	148,0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743	188,353
非控股權益	203,662	140,338
<b>總權益</b>	<u>463,405</u>	<u>328,69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可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權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分佔儲備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259	773,87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	(30,404)	37,847	(134,924)	188,353	140,338	328,69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2,834	82,834	54,623	137,45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2,046)	-	-	(2,046)	-	(2,0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46)	-	82,834	80,788	54,623	135,411		
股息宣佈	-	-	-	-	-	-	-	-	-	(9,398)	(9,398)	-	(9,398)		
非控股權益之認股資本	-	-	-	-	-	-	-	-	-	-	-	8,701	8,701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2,714)	2,714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40,259</u>	<u>773,878</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u>	<u>(32,450)</u>	<u>35,133</u>	<u>(58,774)</u>	<u>259,743</u>	<u>203,662</u>	<u>463,40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757	634,729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8,638	(25,675)	38,012	(184,276)	49,882	91,607	141,48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3,579	23,579	24,363	47,94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3,085)	-	-	(3,085)	-	(3,0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085)	-	23,579	20,494	24,363	44,857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3,308	(3,308)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3,339)	3,339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757</u>	<u>634,729</u>	<u>25,141</u>	<u>933</u>	<u>89,227</u>	<u>(613,604)</u>	<u>48,638</u>	<u>(28,760)</u>	<u>37,981</u>	<u>(160,666)</u>	<u>70,376</u>	<u>115,970</u>	<u>186,34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3,627</u>	<u>22,44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5	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724	4,2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3,471)	(43,34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2,700)
預付款增加	(8,701)	-
已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5,350	(5,120)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u>-</u>	<u>43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033)</u>	<u>(46,18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57)	(866)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7,764	(11)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43,065	9,448
已付利息	(2,509)	(61)
銀行借貸之還款	(24,746)	4,760
非控股權益之認股資本	<u>8,701</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118</u>	<u>13,2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712	(10,4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10	38,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u>	<u>25</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2,542</u></u>	<u><u>27,77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

###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民用爆炸品	214,478	149,319	160,873	83,404
提供爆破作業	282,867	55,816	113,572	50,298
礦產品貿易	25,647	2,259,419	7,619	338,443
	<u>          </u>	<u>          </u>	<u>          </u>	<u>          </u>
總收益	<u>522,992</u>	<u>2,464,554</u>	<u>282,064</u>	<u>472,145</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在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作業
- 大宗礦產貿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5,647</u>	<u>497,345</u>	<u>522,992</u>
分部(虧損)/溢利	<u>(341)</u>	<u>163,634</u>	<u>163,293</u>
其他收入			1,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72)
融資成本			<u>(2,5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7,0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259,419</u>	<u>205,135</u>	<u>2,464,554</u>
分部(虧損)/溢利	<u>(1,516)</u>	<u>70,915</u>	69,399
其他收入			2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15)
融資成本			<u>(7,8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0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7,619</u>	<u>274,445</u>	<u>282,064</u>
分部(虧損)/溢利	<u>(210)</u>	<u>67,036</u>	<u>66,826</u>
其他收入			5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8)
融資成本			<u>(1,4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4,1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大宗礦產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38,443</u>	<u>133,702</u>	<u>472,145</u>
分部(虧損)/溢利	<u>(746)</u>	<u>42,475</u>	<u>41,729</u>
其他收入			1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60)
融資成本			<u>(4,09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277</u>

## 5.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從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經稅務機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覆核後，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 一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分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利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倘並無進一步頒佈稅務優惠政策，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
- (iii) 於塔吉克斯坦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之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以13%或23%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所得稅				
－本期間扣除				
－中國	17,518	10,125	4,202	5,807
－塔吉克斯坦	2,118	—	2,118	—
	<u>19,636</u>	<u>10,125</u>	<u>6,320</u>	<u>5,807</u>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34	9,257	14,356	5,1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7	101	51	51
無形資產攤銷	46	15	23	8
	<u>26,387</u>	<u>9,373</u>	<u>14,430</u>	<u>5,181</u>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7,812	—	4,063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2,509	61	1,476	36
	<u>2,509</u>	<u>7,873</u>	<u>1,476</u>	<u>4,099</u>

## 7.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9,398	—	9,39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已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確認，其派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宣布的中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82,834</u>	<u>23,579</u>	<u>34,027</u>	<u>14,792</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58,724</u>	<u>3,156,168</u>	<u>3,558,724</u>	<u>3,156,16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34,005</u>	83,526
應收票據	<u>179,567</u>	<u>58,214</u>
	<u>313,572</u>	<u>141,740</u>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商品貿易客戶通常必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貨物付運前貨物價值95%至105%的臨時款項。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付款，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800	47,841
31至90日	81,293	16,962
91日至1年	8,322	14,896
1年以上	1,590	3,827
	<u>134,005</u>	<u>83,526</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74,019	55,485
181至365日	1,960	1,262
1年以上	656	1,215
	<u>176,635</u>	<u>57,962</u>

#### 11.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u>7,678</u>	<u>9,146</u>

## 1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股股東馬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550	294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u>8,802</u>	<u>481</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之董事組成，本期間已付／應付予彼等的薪酬達人民幣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78.78%營業額。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集中發展能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及可持續溢利的民用爆炸品業務和爆破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42倍)，而減少了毛利率低的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88.23%，主要是因為銷售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業務顯著上升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41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32,8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893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76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54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1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17,719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88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賬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4,592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69萬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在塔吉克斯坦成立的「KM Muosi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陸續投資了約1,250,000美元。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4。

###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1,699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4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94,023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28萬元））為12.4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所產生溢利增加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達人民幣34,707,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38,000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06,639,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779,000元）、若干租賃土地達人民幣3,76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4,000元）及若干銀行存款達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50,000元）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及少數以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96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1名）及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名）兼職僱員。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主要來自民用爆破生產及服務業務及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審視近年來的業務運作，會將注意力集中在民用爆破業務上，因該業務可為集團帶來豐厚且穩定的利潤，集團也將繼續大力拓展提供爆破作業的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成功續期放債人牌照，繼續發展借貸業務。

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發展子公司的民用爆破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民用爆破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做好炸藥生產業務，獲取穩定收益並積極向下游拓展，正如西藏工程業務一樣繼續大力發展礦山工程業務。本集團也會穩中求新，充分利用「一帶一路」等政策，積極拓展新市場。

此外，鑒於本集團利潤快速增長，本集團計劃進行首次中期分紅。公司董事會將積極考慮逐步建立穩定的派息制度，與全體股東共享集團的成果。

本集團也將繼續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發展各項業務，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209,329,665 股普通股(L)	33.9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688,053,557 股普通股(L) (附註4)	19.33%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80,811,927 股普通股(L)	2.27%
	實益擁有人	10,573,333 股普通股(L)	0.30%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24,908 股普通股(L)	0.9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 股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 股普通股(L) (附註4)	46.57%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曄女士、馬霞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分別持有的151,666,666股、124,005,000股、172,166,037股及240,215,85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曄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曄女士、馬鎖程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0,811,92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209,329,665 股普通股(L)	33.98%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666,666 股普通股(L)	4.26%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45,716,556 股普通股(L) (附註3)	49.0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 股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5,217,185 股普通股(L) (附註3)	48.48%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4,005,000 股普通股(L)	3.48%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3,378,222 股普通股(L) (附註3)	49.8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劉發利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 股普通股(L)	6.75%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 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1,657,167,368 股普通股(L) (附註3)	46.57%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2,199,268 股普通股(L)	7.65%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1,979,268 股普通股(L)	7.64%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215,854 股普通股(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概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4. 劉發利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劉塔林女士和姚芸竹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